（上接B110版）

（一）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1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2023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在2023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44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并有权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董事长行使该等授权时不得违反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新加坡元、越南盾等。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汇率市场运行情况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协助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现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的津贴为8万元整（含税）/年，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主要由基本薪资与绩效奖金组成，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个人岗位职责和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核发。

1、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向华：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60.00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2、副总经理刘斌：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87.50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3、副总经理师东升：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87.50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5、副总经理康立忠：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96.00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6、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宗卫忠：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105.00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7、董事会秘书陈雪：基本薪资+绩效奖金，基本薪资为48.00万元/年，绩效奖金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5月12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作相应调整，由15.23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

董事长金向华、董事刘斌、师东升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建萍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9.0142万股，公司将为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长金向华、董事刘斌、师东升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建萍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4.27%，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8.5846万股；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中1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90分及以下-75分（含）”，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1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75分以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4.1012万股；

3、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18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9.2000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8858万股。

董事长金向华、董事刘斌、师东升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建萍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子公司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与海宁立申原股东经营理念磨合的情况和海宁立申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保障海宁立申经营业务的开展，双方协商对《收购合作协议》进行修改，解除《收购合作协议》第2.4条利润弥补承诺及利润激励，不再以经营和润进行股权款考核，股权金额按照《收购合作协议》2.3条支付。同时变更股权对价款支付条款、变更目标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等。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及金建萍自愿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海宁立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低于2,700.00万元，将就不足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

关联董事金向华、金建萍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子公司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2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宏气体”）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309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致同意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2023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2023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44亿元、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并有权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董事长行使该等授权时不得违反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公司确认并同意报出所述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情况，拟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公司监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23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129.01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01.8858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子公司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子公司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23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5日

至2023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2023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取消子公司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向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6	金宏气体	2023/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4月2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金宏气体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4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金宏气体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陈雪、金婷

邮编：215152

电话：0512-65789892

传真：0512-65789126

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2023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取消子公司海宁市立申制氧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承诺及业绩奖励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出具业绩承诺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颀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颀中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颀中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颀中科技于2023年4月11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80	175,208.0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关于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德瑄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芽芳
	王垠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德瑄
任职日期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资产管理总部研究员；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在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资产管理中心股票投资经理；2023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31日
	210006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000110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9月30日	2019年4月13日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9月30日	2019年3月19日
	210007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3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关于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